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第4(i)項決議案以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董事」)報告。	300,820,000 (100%)	0 (0%)	300,820,000
由於本決議案得票超過50%，故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00,820,000 (100%)	0 (0%)	300,820,000
由於本決議案得票超過50%，故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300,820,000 (100%)	0 (0%)	300,820,000
由於本決議案得票超過50%，故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i)重選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20,280,000 (6.74%)	280,540,000 (93.26%)	300,820,000
	(ii)重選劉國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300,820,000 (100%)	0 (0%)	300,820,000
	(iii)重選陳紅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820,000 (100%)	0 (0%)	300,820,000
	(iv)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0,820,000 (100%)	0 (0%)	300,820,000
由於第4(ii)至4(iv)項決議案得票超過50%，故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考慮及批准再度聘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0,820,000 (100%)	0 (0%)	300,820,000
由於本決議案得票超過50%，故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6.	授權董事會發行及／或配售本公司股份。	300,820,000 (100%)	0 (0%)	300,820,000
由於本決議案得票超過75%，故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闡述。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結果，重選李文軍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股東正式批准。因此，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外聘會計師許永剛就投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其中319,800,000股為內資股及200,200,000股為H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520,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朱慶峰先生及劉國飛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陳紅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wcard.com>刊登。

\* 僅供識別